

# 西峡县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17个乡镇空气站  
2025-2027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5-22

采购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峡县宛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 17 个乡镇空气站 2025-2027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 17 个乡镇空气站 2025-2027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网址：<http://xxggzyjyzx.xixi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5-22**

2. 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 17 个乡镇空气站 2025-2027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77116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西峡政采 公开- 2025-22-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 17 个乡镇空气站 2025-2027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2036880	2036880
2	西峡政采 公开 2025-22-2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 17 个乡镇空气站 2025-2027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第二	2036880	2036880

		标段)		
3	西峡政采 公开-22-3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 17 个乡镇空气站 2025-2027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第三标段)	1697400	16974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 石界河镇、米坪镇、军马河镇、双龙镇、二郎坪镇、桑坪镇 6 个乡镇运维服务。

第二标段: 丁河镇、重阳镇、西坪镇、寨根乡、太平镇、五里桥镇 6 个乡镇运维服务。

第三标段: 丹水镇、田关镇、阳城镇、回车镇、莲花街道办事处 5 个乡镇运维服务。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5.3 项目地点: 西峡县域内。

5.4 质量要求: 合格

**5.5 服务期限: 三年**

5.6 标段划分: 3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在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xixia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网址：<http://xxggzyjyzx.xixia.gov.cn/>)

3.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 (网址：<http://xxggzyjyzx.xixia.gov.cn/>) 参与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地 址：河南省西峡县文广新局新闻中心大楼 15 楼

联系人：史萌明

电 话：139377979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西峡县宛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慈梅寺王庄组 666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5377033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8537703333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西峡县17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运维期限为3年。运维服务范围包括：各监测子站所有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与预防性维护、检定等工作。接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的质量检查和考核，确保本次招标内的所有环境空气监测子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与市环保部门联网运行正常，能与县智慧城城市平台数据对接。

### 二、项目采购服务内容

#### （一）设备和设施

运维单位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监测仪器、质控设备、气象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和辅助设备设施五部分。其中，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监测仪器主要包括SO<sub>2</sub>、NO<sub>2</sub>（NO<sub>x</sub>、NO）、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六项指标监测仪和采样系统。质控设备主要包括零气发生器和动态校准仪。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主要包括UPS、空调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防雷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

（二）**监测项目** 各站点均监测SO<sub>2</sub>、NO<sub>2</sub>（NO<sub>x</sub>、NO）、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六项指标，以及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

（三）**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各子站监测工作方式24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单发方式，通过网络向市级平台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和仪器设备、工控机的状态参数；能够按照西峡县数字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与县智慧城城市平台数据对接。

### 三、运维服务内容

#### （一）、运维技术要求

##### （1）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 1、各子站监测仪器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联网费、电费、质控、维护维修、巡检人员和交通等全部费用均由运维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 投标报价中。
- 2、运维单位应在西峡县设立运维服务机构，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 3、运维单位应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6人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平台数据审核专职人员。
- 4、运维单位应为本项目配备适当数量的专用巡检车辆。
- 5、运维单位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专业技术人员须取得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领域培训考试合格证或上岗证。
- 6、运维单位需要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每个站点配备相应数量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一级压力计、一级温度计和一级湿度计及臭氧溯源设备等。
- 7、运维单位须承诺中标后2个月内配齐本技术要求中所涉及的质控设备、耗材、监测设备备件和备机。 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必须使用原厂生产的设备备件备机和耗材（若无原厂生产的，则应使用经权威机构检定合格的），严禁使用未经权威机构检定合格或劣质备品备件和耗材。
- 8、运维单位应为本项目配备专用仪器维护维修工具。
- 9、中标后，承诺按照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的要求开展监测子站运维交接工作。
- 10、中标后，应无条件接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对中标方承诺内容的检查。

## （二）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 监测子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 监测子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3. 监测子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4. 监测子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5. 监测子站的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
6. 监测子站其他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7. 监测子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监测子站与地市级监测中心、省级 监测中心通讯正常。

8.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9. 当仪器故障或损坏导致不能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西峡分局和市监测中心。
10. 仪器报废后（包括使用超过8年导致，或因洪水、地震、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导致），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西峡分局、市监测中心和当地乡镇政府，分局和乡镇政府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
11. 运维单位与分局签订运维合同4个月内，运维单位需完成所有监测子站监测设备的第一次预防性维护工作。

### （三）运维工作目标

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运维单位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监测子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 各项指标数据捕获入库率达到95%（以小时值计）以上；
3. 各项指标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4. 运维任务完成率100%； 5. 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 （三）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及省、市局关于监测子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出台新的监测子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1. 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 保持站房外20m以内的环境清洁；
  - (3) 检查供电和网络通讯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4)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站房内温度 $25\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

(5)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6)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7)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8)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2. 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远程查看监测子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 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3) 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应立即通知西峡分局，在每日6时~23时出现的异常，应在6小时内 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4) 发生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后，应在4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

(5)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设备状态参数和仪器故障报警信号，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和现场 状况；

(6)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市级监测中心和省级监测中心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断 网及时恢复。

(7) 运维单位对监测子站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数据按时提交市监测中心。 运维单位应按市监测中心的规定完成数据审核，对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审核的数据 ，须于数据产生1周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监测中心报送书面审核结果及未能按时完成审核的原因。

## 3. 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监测子站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查看监测子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 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监测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 检查各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 检查PM10和PM2.5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5)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监测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或维修。

(6) 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7)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8)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9) 检查监测子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监测子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确保无远程控制软件。

(10) 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至少每2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11)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监测子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 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12) 应及时清除监测子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13)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监测子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 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14)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5) 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6)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及时进行更换。

(17) 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行为，及时向西峡分局和当地乡镇政府汇报。

。

(18)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 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1) 清洗PM10及PM2.5采样头，检查β法颗粒物监测仪仪器喷嘴、压环、密封圈等部件。

(2) 检查PM10及PM2.5监测仪、气态监测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应进行校准。

(3) 每月对数据和运维记录进行备份。

5. 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2) 对PM10和PM2.5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或维修；

(3)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监测子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4) 检查和校准PM2.5、PM10监测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

6. 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1)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2)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3) 对氮氧化物监测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4) 检查和校准气象五参数设备。

7. 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按照仪器说明书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对所有的仪器（包括采样泵）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8. 运维单位应建立监测子站维护档案 运维单位应对监测子站的运维工作进行详细记录，并对记录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 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参照国控城市站的要求定做。

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维护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1) 监测子站运行维护记录；

(2) 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3)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4)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

- (5)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
- (6) 监测子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记录；
- (7)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 (8) 监测子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 (9)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 (10)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9. 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 (1)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 (2)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西峡分局。

(3) 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监测子站仪器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仪器设备 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 48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4) 当仪器损坏不能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市站，市 站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5) 仪器报废后（包括使用超过8年导致，或因洪水、地震、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导致），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 监测，同时报告西峡分局、当地乡镇政府和市监测中心，西峡分局和当地乡镇政府视情况决定是否需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

- (6)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

10. 质量控制要求 运维单位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安排专职 质量控制管理人员。

(1) 量值溯源要求 运维单位在每个监测子站需配备标准气体，在用标准气体的钢瓶压力低于500PSIG时， 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150PSIG(1.0MPa)时，停止使用。新的标气阀应预先进 行3次（每次至少24小时）以上的老化后方可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运维单位应每年将监测子站运维所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等质控设备溯 源

到国家计量部门，每年按规定将监测子站所用的臭氧标准向进行溯源，性能指标均应符合要求。

####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

- ① 安装时
- ② 移动位置时
- ③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④ 监测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⑤ 有迹象表明监测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⑥ 超过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 质量检查 运维单位必须接受西峡分局及其委托单位和人员的质量检查。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将巡检记录、维修维护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记录于次年4月1日前整理一套并总结年度运维情况形成年度运维报告报送西峡分局。

### 12.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 (1) 维修更换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

####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修复后，当其监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采用关键参数检查、标气测定、颗粒物流量测定、标准膜测试、标准样品测试或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测试。仪器大修后，气态污染监测设备应按顺序开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测试、精密度及准确度测试、多点线性测试；颗粒物监测设备应开展手工比对测试，测试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中准确度审核要求实施，并遵守《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2.5</sub>）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656-2013）、《环境空气中PM<sub>10</sub>和PM<sub>2.5</sub>的测定重量法》（HJ618-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提交相应报告。

##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三年

2. 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签订后，2025年9月底之前，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申请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2026年9月底前，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30%，2027年4月底前，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4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一年

5.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6. 保险（如适用）

7. 验收标准及方式：合格

8.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9.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10. 其他要求（如有）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一标段：2036880元 二标段：2036880元 三标段：1697400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4月2日9点00分</u>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u>2025年4月2日9点00分</u> （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无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

	3】002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收取标准：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收取标准：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577.116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

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西峡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本项目服务。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2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 2.3 宣布开标结束。

###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具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备的资格要求	<p>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p> <p>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求		
--	---	--	--

说明：按照西峡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西财购（2022）7号的要求，对于西峡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input type="checkbox"/> 交货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input type="checkbox"/> 质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西峡县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西财购〔2022〕6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投标文件未使用CA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评分标准

2 2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部分：30分 2、 商务标部分：10分 3、 技术标部分：60分
-------------	--------------	---

2.2.2	评标基 价计 算方 法	1、确定“评标基准值”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 价评审 (30分)	<p>1、评审方法：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评标报价指的是投标报价经过算术修正或者中小企业、残疾人及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b>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b></p>	
2.2.4	商务标部 分 (1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2分）	投标人从2022年起(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提供类似运维服务合同，每提供类似项目合同1个得0.5分。共计2分。未能提供合同或不完整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服务承诺（6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具体、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略有缺陷，与实际情况不符，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得0分。
		信用评价(2分)	根据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在参加西峡县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可登录“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网址： <a href="http://xixia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xixia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a>

	<p>技术 标部 分（ 60分 ）</p>	<p>运维服务内容 及方案（20 分）</p>	<p>（1）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详细的服务保障体系，提供了具体可行的运维计划，方案清晰有条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服务保障体系，提供的运维计划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运维计划不具体，内容通用化，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未提供服务保障体系、运维计划的得0分。</p> <p>（2）供应商根据在运维过程中的响应时间制定完善、可行的服务流程，当设备故障时，能够在1小时之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6分；供应商根据在运维过程中的响应时间制定的服务流程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当设备故障时，能够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4分；供应商根据在运维过程中的响应时间制定的服务流程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当设备故障时，能够在2小时之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2分；供应商不能在2小时之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0分。</p> <p>（3）供应商制定的运维措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规章制度，提供了具体的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和维修方案，方案清晰有条理，充分考虑运维设备情况，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8分；供应商制定的运维措施较好的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本项目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和维修方案，方案完整，考虑运维设备情况，针对性较好，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供应商制定的运维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和维修方案，方案内容有所欠缺，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分；供应商制定的运维措施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和维修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严谨性不高，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运维措施的得0分。</p>
--	---------------------------------------	---------------------------------	---

		<p>实施措施 (10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措施完整、科学、合理的，完全满足运维服务需求得10分；实施措施基本完整、较为合理的，具有一定科学性，基本满足运维服务需求,得6分； 实施措施不够完整、不够合理的，需求细节有待完善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运维服务管理制度 (6分)</p>		<p>针对运维服务工作制定合理完善的规章制度，以保证运维工作的顺利完成，制度全面、详实、合理得6分；制度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的，得4分；制度不全面、不详实或存有较大缺陷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分)</p>		<p>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相应质控措施。考核相应文件相应内容与项目的适用性。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并对应制定了详实可行的质控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高效保证运维质量得8分；基本建立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有一定的质控措施，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内容格式自拟。</p>
<p>应急预案、故障处理及异常数据处理方案 (16分)</p>	<p>(1) 对采购需求理解准确，提供了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图，系统地阐述应急的判别与处置，并提供详细、全面的应急情况及解决方案，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提供的应急预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制定的工作流程图不完整，提供的应急的判别与处置、应急情况及解决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能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提供的应急预案可行性一般，提供的应急的判别与处置、应急情况及解决方案略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提供的应急预案不具有可行性，提供的应急的判别与处置、应急情况及解决方案有明显错误，可能导致错判或误判，得1分；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0分。</p> <p>(2) 提供的故障处理及异常数据处理方案全面、详细、具体可行，系统地阐述故障现象及排除方法，针对运维点位数据传输要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数据监控制度和异常数据处理处置办法，各要素考虑充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提供的故障处理及异常数据处理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故障现象及排除方法略有欠缺，提出了部分数据监控制度和异常数据处理处置办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提供的故障处理及异常数据处理方案粗略，故障现象及排除方法与本项目偏差较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故障处</p>		

**备注：严格执行《西峡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zfcg.henan.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西峡县17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年 月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_\_\_个6因子标准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 1. 项目信息

\_\_\_个乡镇标准化空气自动站（6因子）\_\_年运维服务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元，大写：\_\_\_万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 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签订后，2025年9月底之前，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申请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元；2026年9月底前，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元；2027年4月底前，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元。

(5)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按合同向财政申请支付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服务要求

起始日期：

地点：所属乡镇境内

方式：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服务。

**服务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和《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开展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运行服务应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和《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

》（HJ193-2013）中性能指标验收要求和联网验收相关要求，期间如出台新的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服务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履行合同期间，各项运行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接受甲方日常检查和质控核查；乙方于每年的元月份向甲方提交上一年的运行维护工作报告（纸质版2份），保障各站点内运行维护档案齐全、所有固定资产不减少。

####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解决纠纷。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无法律或合同依据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约定运行维护费用30%的违约金。

乙方如不能按照相关规范履行服务要求，或每年度因数据入库率（非区域停电导致）、质控不合格被通报超过三次的，三次后每次扣减运维服务费用200元（贰佰元整）。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合同订立地点：南阳市西峡县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 附件：

### 服务内容

####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西峡县 \_\_\_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6因子）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_\_\_\_\_镇

3、运维服务范围包括：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仪器（SO<sub>2</sub>、NO<sub>x</sub>、CO、O<sub>3</sub>、PM<sub>2.5</sub>、PM<sub>10</sub>自动监测仪）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与预防性维护、检定以及站房维护维修、防雷检测及维护维修等工作。

4、服务期限：运维期限3年（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5、服务要求：接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和西峡分局的质量检查与考核，确保本合同内环境空气监测设备及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正常，能与县智慧城市平台数据对接。

6、对于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或仪器超出了合理使用年限没有维修价值的，乙方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甲方，甲方视情况决定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或继续使用运维公司备机开展监测，继续使用备机超过一年的将支付相关租赁费用。

#### 二、监测子站情况

1、设备和设施：乙方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六因子监测仪器（SO<sub>2</sub>、NO<sub>x</sub>、CO、O<sub>3</sub>、PM<sub>2.5</sub>、PM<sub>10</sub>）、采样系统、通讯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和辅助设备设施。

2、监测项目：各站点均监测SO<sub>2</sub>、NO<sub>x</sub>、CO、O<sub>3</sub>、PM<sub>2.5</sub>、PM<sub>10</sub>六项指标和气象五参数。

3、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各子站监测工作方式为24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通过网络向省市平台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值、小时值和仪器设备、工控机的状态参数。

#### 三、运维技术要求

##### （一）配备要求

1、各子站监测仪器日常维护、日常巡检。

2、运维单位应为本项目配置专业技术人员，且配有巡检车辆供本项目使用。

3、运维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取得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领域培训考试合格证或上岗证。

4、运维单位需要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

5、运维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站点网络传输方式。

6、运维单位应为本项目配备专用仪器维护维修工具。

7、合同签订后，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监测子站运维交接工作。

8、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省市县环保部门对站点运行服务的检查、按时落实整改完善要求。

## （二）运维工作内容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设备干净整洁、布置整齐，设备标识清楚；供电、电话通讯的正常运行；保持站房内温度在25℃左右，波动范围小于3℃，相对湿度在80%RH以下；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保证耗材更换和备品备件充足。

（2）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应建立空气站运行维护档案，将空气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

（3）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维护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检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于次年4月1日前归档材料整理一套并总结年度运维情况形成年度运维报告一并报送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 （三）运维工作目标

运维单位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监测子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各项指标数据捕获率达到95%（以小时值计）以上；

3、各项指标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4、运维任务完成率100%；

5、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 （四）运维工作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和《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开展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落实招标文件要求的运维工作要求，如运维期间出台新的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2）当仪器损坏不能修复时，乙方应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甲方和当地政府，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3) 仪器报废后（包括使用超过8年导致，或因洪水、地震、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甲方和当地政府，甲方及当地政府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第 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 2. 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4. 承诺函格式

#####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为：\_\_\_\_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_\_\_\_，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西峡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西财购〔2022〕7号的要求，对于西峡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运维方案、服务人员情况等（适用于服务）

3. 投标人业绩

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的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17个乡镇空气站2025-2027年度运维服务项目（第 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17个乡镇空气站2025-2027年度运维服务项目（第 标段），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金额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交易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